

Date of Sermon: 2008 年 六月29日

道成肉身與教會 (三)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經文

約翰福音1:14節：「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

前言

新總統上任已有月餘，但他還不太會作總統，進退言語之間還是抓不到適當的分寸。然，只有在總統位上的人才能學習怎樣作總統，即使你一生學總統的樣，但你若沒有總統的位，你怎樣學，終究是南柯一夢。基督徒也是如此，你必須先有基督徒的地位，才能在那地位上學習基督徒該有的風範。這樣，重生先於有信心，還是信心先於重生？當然是前者。這麼簡單的道理，人就是寧可相信人世間的道理，卻會斷然拒絕聖經所言。

另外，近幾天的輿論對馬總統多有要求。人畢竟是人，選上總統還是人，我們要求他要像個總統，管政策方針的大事，不要管芝麻綠豆般的小事。但，我們的主基督作王卻是管我們大大小小事，且我們也希望他這樣管。光是比較在天作王與在地作王的不同，你就不得不承認基督王權的獨特性。

與主的經歷是重要的

不知各位有沒有發覺到，我在這幾次的信息中甚關注使徒們對主基督的經歷。由於使徒們對主基督各有各不同的經歷，所寫的詞句就有所不同。雖然詞句各有不同，但詞句的精意卻不約而同地指向主基督基督。因著這指向甚為清楚，兩處經文就有其共通性。我們不是否定經歷，而是否定有違聖經的經歷。然而，我們不會因為人錯用經歷就視經歷為洪水猛獸，反而我們強調經歷對基督徒的重要性。事實上，約翰若沒有與主基督的經歷，他就不會寫下「道成肉身」；保羅若沒有與主基督的經歷，他就不會寫下「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在經歷中，你將發覺上帝的道的活潑性與造就性，聖經本身是活的知識，並且促使你見證基督基督。

身體

我們繼續傳講「道成肉身」與「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之間的關係。今天所讀的經文，「**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清楚地告訴我們，基督充滿萬有，他是萬有的主宰，而這位充滿萬有的基督卻充滿教會，他是教會的頭，教會是他的身體。

當我們聽到「身體」，想到的常是「身體是否健康」那方面的事，或想到「臭皮囊」的不堪，或想到畢達哥拉斯說的「人的身體是靈魂的監牢」的無耐，或想到「身材」的誘惑，我們卻少注意到身體在歷史當中的重要性。人的組成有身體和靈魂，缺一不可。身體是人肉眼可看見的部份，有血有肉，人的肉眼是看不到靈魂的。身體的價值與靈魂的價值同等重要，當聖經寫下「**教會是他(基督)的身體**」和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時，便表明上帝是多麼地看重身體。身體的價值在於它的存在，已然證實了這個人是實實在在存在在時空當中，是這時空中的一份子，他

曾在歷史中活過，與其他人互動過，這人在歷史中佔有一席之地。換句話說，無論是什麼人，因他有身體，沒有人可以否定他是歷史的一份子，不管那身體是美是醜，是完整的或有缺陷。年輕人常犯性方面的罪就是不知他(她)身體的價值，我們當從小教導我們的孩子，尊重自己的身體，也要尊重別人的身體。

有了這樣的觀念後，再想約翰所說的「道成肉身」就知，基督基督必然是人類歷史的一員，在人類歷史中活過，接受時空的洗禮；再想保羅所說的「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就知，教會是具體存在於歷史中，是一可見的實體。希望大家不要脫離這簡單的事實，而被複雜的異說給攪亂掉。

看見教會就是看見基督

因此，保羅說「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就有更積極的含意，就是當人看見教會時就是看見基督，這就是保羅要教會給世人的印象。他要讓每一世代的人看到教會就如同第一世紀的人親眼看到基督基督一樣。也就是說，基督在第一世紀怎樣的真實，各教會也當真實地將基督呈現出來。這就好像當我們看到一個人(的身體)走過來的時候，我們是說「他」走過來，而不是說「他的身體」走過來。同樣地，當教會呈現在世人眼前時，人看到的應是基督，而不是他的身體(教會)，因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保羅在他的諸佈道中所呈現的就是這樣。

基督在世時，人看到基督以他的身體呈現在世人面前，基督升天後，他乃以他的教會呈現在世人面前。而我們肯定上帝在基督身上有所作為，乃因我們看到教會是上帝的新造，這樣，我們就稍微瞭解到教會是基督的身體的意義。人看見教會就等於看見基督，因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它必然是一個有機體，各體有生命的連結。故，當基督在世的時候，若有人問上帝何在，我們當回答，「看基督」；然當基督離世的時候，有人再問相同的問題時，我們當回答，「看教會」。

教會自傳

當我們說一個人時，這個人必然是有血有肉有身體的人，而這個人活在世人必有他自己的自傳，這自傳述說他的一生。同樣地，當我們說到「教會」時，必然也有教會自傳，這自傳所述說的乃是上帝在基督裏所行的救贖之工。教會之所以存在乃因基督基督的存在，沒有基督就沒有教會。教會的存在對基督事蹟得以定調。當教會一旦存在，凡對基督事蹟的闡述，神學性的論證(無論人接受與否)，便使人有了接受真理的可能。

教會的具體呈現乃因基督的死裏復活，我們必須仔細思想這句話，因為一時之間不太容易抓住這句話的重要性何在。我們必須先有「教會是上帝創世之前的心意」與「教會在舊約時期是影子」的前提認知下，才能明白教會因基督的死裏復活而具體呈現的偉大，這偉大之處不僅僅使隱藏的成為具體的，更重要的是上帝的心意也因此具體顯明在世人面前。

教會與道

教會既是上帝在創世之前已有的心意，又「太初有道」，那麼教會與道必然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教會因此是傳講上帝的道的場所，教會也因此是聽得到上帝的道的地方。傳基督的教會必與上帝的心意契合；反之，有教會之名卻不傳講基督的教會就與上帝的心意背道而馳。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有體而沒有靈魂，這體是死的。教會身體的靈魂就是基督的靈，這樣，傳講基督的教會就是有聖靈內住的教會。

教會手握解釋主基督與其事件的大權，以之來認識上帝，這好像太過霸氣，使人聽了不僅不苟同，甚至還會拒絕之。教會有這權柄其實是很合理的事，試想，發生在我家成員身上的事是不是只對我家有意義？這些事不論多麼刻骨銘心，也只對我家有意義，對其他家而言不過是我家的事。發生在主基督身上的事也是如此，這些事只對上帝家中的人有意義，對其他人而言不過是歷史故事。故，我們的頌讚是「**歸與我們主基督基督的父上帝**」，我們的恩惠平安是從「**上帝我們的父和主基督基督**」歸與我們。

教會有解釋基督一切事的權柄

基督的死裏復活使教會得以具體呈現在世人面前，上帝在基督身上的作為是救恩性的作為，受這作為影響的是蒙得救的人，這群人的聚集就叫做教會。因發生在基督身上每一件事只對教會有意義，故教會有別於其他團體，有上頭來的權柄來解釋在發生基督身上每一件事的意義。並且，也只有教會能正確地解釋發生在基督身上每一件事的意義何在。

為什麼教會是上帝的心意？

教會為什麼是上帝的心意？在今日已將上帝局限在基督教的名詞，並視上帝與佛祖為同等的時代，我們宣稱是敬拜上帝的人不是已經很不錯了，可以讓世人看見我們的好行為，將榮耀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為什麼還要傳揚主基督呢？猶記得張德培於1989年贏得法網冠軍時，拿著獎杯公開地感謝上帝，次日法國報紙卻大加撻伐，批評他不該公開地說出「God」來，故這是一個忿怒將人的成就歸榮耀給上帝的時代。我們卻不是如此，我們會感謝上帝，難道這樣還不夠，還必須傳揚主基督才能滿足上帝的心？這與我們實際的經驗不合，因為首者要人直接稱頌他，不需經過第三者。現，上帝卻要我們稱頌這位基督，藉著基督來稱頌上帝，其他的祂都不買帳，連直接稱頌祂也是如此。

主基督事蹟的獨特性：認識到上帝是主基督基督的父上帝

我們必須知道，在人類所有事蹟當中，主基督的事蹟與其他事蹟在本質上有著根本性的不同。德瑞莎修女的義行是偉大的，她甚至還影響許多人跟隨她腳步，作同樣照顧瀕死之人的事，但她的事蹟卻不及主基督所做之事的任何一件。這其中的區別與關鍵在那裏？在於，榮神益人的事蹟或可以為讓人榮耀上帝，認識上帝，但只有發生在基督身上的事蹟才可以認識到上帝是「**主耶穌基督的父上帝**」，就是這重點使得主基督的事蹟與其他人的事蹟有著本質上的不同。我們常聽到西洋人說In God's name，但他們是在基督之外說這句話，故他們的認識上帝不過是上帝的影子。（我們不要以為美國是基督教國家，它不過是受了基督教影響的國家而已。）

猶太人如何？

就連上帝唯一親自帶領的猶太人歷史，也還是不能認識到上帝是主基督基督的父上帝。邱吉爾曾說，看上帝是否存在，請看以色列。因此理論上，猶太人論上帝的一切理當比其他人更準確無誤才對，但事實上並非如此。猶太人雖認識到上帝是創造者，救贖者，以及啟示者，對此也建立相當程度的根基，這樣的認識是比其他民族認識得更深，但是卻還不是上帝的全貌。他們的缺憾乃在不認識「**主耶穌基督的父上帝**」，就因這缺憾，使他們不知道恩惠與平安要從上帝我們的父和主基督基督而來。而我們也看到，猶太人這一缺憾造成他們親手殺了生命的主，可見這缺憾的嚴重程度。

各教會對主基督有共同的記憶，各教會對主基督有相同的敬拜

教會因基督的死裏復活而具體呈現在世人的面前，但是基督說教會要傳到地極。這樣，我們不禁要問，各地的教會如何連於那聖而公的教會？或者這樣問，某教會的人如何與另一教會的人彼此能夠交談，這兩教會可能是同一時代，也可能是跨時代？我們常不明白教會間不合的背後原因，最後總歸之是人的因素。又，當今眾教會的走向漸趨向靈恩運作，這表面的合一現象就是聖而公之教會的樣？

基督生平是教會共同的歷史

教會是歷史性的團體，它自第一世紀開始在信仰的表達上，一代傳一代，從無間斷過。教會從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傳到地極時，教會就聯合了不同民族、不同語言、不同文化、不同社會階層的基督徒。這許許多多的「不同」的教會如何是基督(單一)的身體？或問，這許許多多的「不同」的教會如何相互溝通？

我們曾經題過，教會在使徒心中已是既定的事實，故我們可從他們的行為來找到這問題的答案。在基督升天到聖靈降臨中間的十天當中，使徒們要選一位代替猶大，彼得為此便起身說：「**主基督在我們中間始終出入的時候，就是從約翰施洗起，直到主離開我們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必須從那常與我們作伴的人中立一位與我們同作基督復活的見證。**」(徒1:22) 使徒這話定下了擇選新使徒的原則，就是這人必須與他們有共同生活經驗的人，且他這生活經驗與使徒們有相當程度的重疊性，這生活重疊必須是從施洗約翰傳道之時直到主基督升天的日子。

使徒的身份

我們可從彼得這句話理出兩大重點，新使徒必須熟悉基督在世的日子，包括他的受洗與死裏復活，以及他必須親眼看到過基督升天，這兩大重點給予各教會可相通的基礎。就前者而言，教會內的成員因對基督的言行有著共同的經驗與回憶，故任何人題起基督說些什麼話或作些什麼事的時候，其他人立即知道那人講的是什麼。至於後者的重點在於，教會成員要以敬拜的心來談基督和他所作的事，因為上帝已經立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為主，為基督了(徒2:36)。這樣說來，教會的存在不單對基督客觀的看法為何，而是對耶穌基督主觀的經歷為何。

教會設立乃在某地方設立，如果教會只注重該地方人士的需要，只講關於人的事，那麼該教會由於缺乏對基督的回憶，她就不可能與其他教會相通。主基督自己也說：「**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18:19-20) 奉基督的名聚會的教會卻不講論基督，這是極為矛盾的事。我們耳中常聽到的是「上帝」或「聖靈」，基督基督的事在現今教會已不是最重要了。

對歷史的回憶是我們基督教一大特色。教會歷史的每一件是都是曾經發生過，是具體的事，顯出上帝是活的上帝，是離我們各人不遠的上帝。聖經不斷地題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事，若沒有出埃及的歷史事件，怎可能一題再題？主基督在最後的晚餐亦說，聖靈來要讓使徒們想起他所說的一切話。就是這些發生在主基督身上歷史事件凝聚了所有教會，因此在基督裏就可相互溝通。

「回憶」本身是極具個別性的，一個人會記住發生在他身上的事，他的這些「回憶」是獨屬他的，其他人不可能對這人的過去有相同深度的瞭解。雖如此，當人與人形成群體之後，便開始了共築共同的歷史，開始有了共同的回憶。一個家有獨屬那家的回憶，一個家族有獨屬那家族的回憶，一個民族有獨屬那民族的回憶。人不會對想法、觀念、定義等產生記憶，無論它們有多真。人只對人，對事件，對發生的事有記憶。而在基督事件中，基督永遠是記憶的中心。

下週將繼續講論「道成肉身與教會」，我會特別解釋馬太福音第25章。